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学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在 2018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其在 2018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对外以顾客价值为导向，大力开拓市场，对内严细管理为立足点，扎实稳妥地进行经营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 2018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和发生往来款，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 万股）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隆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武震、梁钤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西隆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